贵州师范大学地理学一级学科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博士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贵州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地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实际,现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安全第一。按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 (二)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 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三)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 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四)坚持全面考查。考试招生要做到全面考察,有所侧重,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知识、 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 (五)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地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科,具体领导、组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强化招生监督巡查和信息公开公示,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培训等工作。

招生工作小组下设资格审查组、成绩考核组、录取检查 组、招生监督组、申诉处置组、技术后勤组,全面加强招生 考试过程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成立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考试期间本单位疫情防控具体工作。

三、资格审查及缴费

- (一)4月5日前,网上报名通过审核的考生按照本学科单位公告及《贵州师范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考材料清单要求提交,备齐资格审核材料电子版(盖章材料提交扫描件)提交至本学科单位审核留存。
- (二)4月22日前,本学科单位将资格审核通过的名单 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审核结果由研 究生院于4月22日统一公布。

- (三)4月25日至5月5日,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通过 学校指定的缴费通道缴纳博士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180 元/人),逾期不再进行补缴。缴费工作结束后,学校将进 行考试安排,费用一经缴纳,不再退还。
- (四)考生进入拟录取阶段须将报考材料纸质版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本学科单位,材料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拟录取。

四、初试

初试由英语统一考试、已取得科研成果、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三项内容组成。

(一) 英语统一考试

英语统一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采用网络远程闭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90分钟。考生参加考试时须备齐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不齐者不得考试。

- 1. 正式考试时间: 5月21日,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公告通知。考生须提前半小时候考。
- 2. 英语统一考试采用双机位模式,考生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参加考试。

- 3. 考生正式参加统一英语考试前,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统一考试考前网络及考试平台测试。
- 4. 英语统一考试前,研究生院发布英语统一考试安排及准考证下载事宜的公告。

(二)已取得科研成果

- 1. 5月12日前,本学科单位公告通知考生"已取得科研成果"支撑材料提交要求;
- 2. 根据相关请报考地理学所有专业的考生于 5 月 16 日 17 点前,通过邮箱 kst866901990163.com,邮件命名为"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报考编号",上传"已取得科研成果"所有材料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提交,逾期不再进行补交。
- 3. 已取得科研成果支撑材料提交要求: 科研成果为近五年(2017年5月1日以来)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包括录用)、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规程/标准、农林新品种等;请列出"科研成果清单",附上所列成果支撑材料电子版,录用论文需要提供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

(三)博士期间研究计划

- 1. 5月12日前,本学科单位公告通知考生"博士期间研究计划"提交要求;
- 2. 根据相关请报考地理学所有专业的考生于 5 月 16 日 17 点前,通过邮箱 kst866901990163. com,邮件命名为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报考编号",上传"博士期间研究计划",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提交,逾期不再进行补交。

(四)初试成绩查询

- 1. 5月23日前,本学科单位在本单位网站统一公布考生已取得科研成果、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评分结果。
- 2. 5月25日前,研究生院发布英语统一考试成绩查询通知,届时考生可通过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英语统一考试成绩。

(五)初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由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已取得科研成果评分、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评分等三项成绩构成,各项满分均为100分。初试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初试成绩=英语统一考试×50%+已取得科研成果评分×30%+博士期间科研计划评分×20%。

五、复试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复试:

(一)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 5 月 28 日-29 日,具体安排由本学科所在单位另行通知。

(二)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 网络远程复试。

复试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三)复试构成

- 1. 业务课科目测试。业务课测试科目共 2 科,科目信息与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业务课科目一致。采用口试方式进行考核,本学科单位自行确定具体题型、内容,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题目后,即时回答。具体时间由本单位根据科目内容确定。
- 2. 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对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 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和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另外

还须考察考生的政治素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本学科单位应结合学科特点,科学设计面试题目,确保公平公正。面试由考生抽题作答,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 听力、理解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在面试阶段进行,单独打分(不 纳入面试评分表)计入复试成绩。
- 4. 专业课加试。专业课加试由本学科所在单位在复试期间组织。

(四)复试成绩公示

本学科单位于复试结束后第二日,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所有 考生的复试成绩。

(五)复试成绩、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复试成绩: 由业务课科目1成绩、业务课科目2成绩、 面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四项构成,各项满分均为100 分。复试成绩满分100分,由各项按权重相加得出,计算公式 如下:

复试成绩=业务课1成绩×20%+业务课2成绩×20%+面试成绩×5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

复试成绩总分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 2. 专业课加试: 加试科目每科 100 分, 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成绩是否作为录取依据由本学科单位自行确定。
- 3. 入学考试总成绩: 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注:初 试成绩、复试成绩均以百分制计分)

六、体检安排

体检安排在拟录取阶段进行。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规定进行。拟录取考生须在拟录取阶段就近选择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提交至本学科单位。

七、录取

(一)学校根据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依次择优录取, 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对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 素养和道德品质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应届硕士毕业生, 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二)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拟录取阶段,本学科单位招生工作小组须全面复核拟录取考生的各项报考资格材料,核查无误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至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 (三)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省招生考试院初检和教育部最终录取检查通过后,学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在录取检查中,对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拟录取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
- (四)对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或在初试、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考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考生录取类别以考生提交的报考登记表中"单位意见"栏的单位意见为准,录取期间一律不得更改。录取类别为"定

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同时须出具其工作单位(必须人事部门盖章)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负责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考生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工作纪律

- (一)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招生工作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做好招生录取保密工作。
- (二)按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要求,大力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化。本学科单位须在本单位网站开辟招生专栏,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向广大考生公布招生有关信息。
- (三)本学科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博士招生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 (四)本学科招生涉及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

试保密工作及纪律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对违反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给博士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以维护博士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公开公示

本学科在本单位网站对博士研究生招生信息进行公示, 主要包括资格审核材料提交公告、招生工作细则、复试考生 名单、考生初试材料评分结果、复试考生成绩以及咨询申诉 渠道等。

十、咨询、申诉

- (一)招生录取期间,针对本学科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本学科单位书面形式具名提起申诉,本学科单位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材料应包括本学科单位对申诉的答复,并由贵州师范大学纪委、省监委驻贵州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调查处理。任何情况下均不采纳任何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投诉材料。
 - (二)咨询、申诉联系方式
 - 1. 招生咨询、申诉联系方式: 王老师 0851-86690199。
 -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851-83227112。

3. 贵州师范大学纪委、省监委驻贵州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 0851-83227014, 邮箱 jiandu2011@gznu. edu. cn。

十一、其他

- (一)地理学一级学科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按照本工作细则、研究生院官网及本学科单位官网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通知组织实施。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本学科单位招生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通知,知晓本学科的博士招生工作具体安排。
- (二)本学科单位以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 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 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三)考生须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 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
- (四)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考试、入学资格或学籍,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 (五)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本细则由贵州师范大学地理学一级学科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